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證監會豁免彭毅先生高管兼職限制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彭毅

中國 北京
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和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彭毅先生高管兼职限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煤集团”）就中煤集团董事、总经理彭毅代行公司总裁职责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进行了书面报告。4月29日，公司收到中煤集团转来的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作出的《关于同意豁免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上市部函〔2021〕412号），同意豁免彭毅先生的高管兼职限制。

中煤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各项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彭毅先生优先履行中煤能源总裁职责，切实维护中煤能源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彭毅先生承诺将优先履行中煤能源总裁职责，勤勉尽责，处理好中煤能源与中煤集团的关系，不因上述兼职而损害中煤能源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